		公	職		人	員	財		產		申	幸	眨	表			
申報人女	此夕	吳同	雄		服務機關 2.			效院島	業委員	1	Ì	職 和			1. 副主任委員		
7 42/62	I.AI	XIII)										4HL 1		2.	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ă	记 偶	1	及	未	成	\$	子 子	女	
稱			謂	姓		······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	
妻				蔡美月	3												
(一)不重 1. =	動産 上地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* 方公尺	責	權利	範圍	图(持分	分)	所有	權人	
雲林縣は	比港貧	真草湖	段54	2地號				1,708 所有權3				全部		吳同楠	吳同權		
雲林縣は			3,417 所有權3				全部		吳同權								
雲林縣才		3, 75	3,757 所有權至					吳同權									
台北市ス	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叁小段553地號										144 4分之1					Ė	
2. 月	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房屋 標 示							面 積 權利氧 (平方公尺)			利範圍(持分)			所有	權人		
台北市ス	大安區	五十二	甲段	224-1	4地號	校建筑	虎724	107 所有權法			權3	全部		吳同權			
(二)船舶	伯					المستقد المستق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#	普		港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Þ			anganan dibera soore								*************	caque en commence en comme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ð	虎	碼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<u></u>								ati dipakan dipama dapa penggan apira sina dari	
(四)航空	空器						420000							eginin en Arine			
型		式		製	造	廄	名 1	海	國籍	· 木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記 1. 記	款(總 折臺門	金額:			25	6, 000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7	效	機	1	冓	户		名	金		額	
甲種活其	明存款	次			合作	F金庫					蔡美	月			25	6, 000	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.		機		構	È	â		金			額
裡	独	if)	Δ'I	15	<i></i>			微		件	٢			折合新臺幣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現	金或旅	支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
幣	別	所	1	ī /	(金					額	折	合音	祈 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(1.)	賈證券(股票(總	股票、價額:	票券	、债券及	其他	有價	(證券 元)	-總價	額:					元))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\$	息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2. 4	票券(總	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劳	早面 1	賈 額	\$	息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3. 1	責券(總	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世和	冬面 亻	賈 額	ş	息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4	其他有價	爾證券(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
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具面 1	賈 額	#	息			額
——— 無						****											
(八)其(也財產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	•	額
関帯工い	一直確立	- 秘坦	金昌新	 E一張(球	担離	油土			吳同	楼	T-Chinary Contract (N				1,00	0 0	

((九)債權(總金額:						Ā	<u>(</u> 5					
7	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1	無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1,22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中央公建住宅	教輔 貸款	吳同	司權		台灣行台北市	省合作金属 市昆明街7	車西門支庫 7號	Ī				420, 000
消費性貸款 吳同權 5					中國語台北京	農民銀行台 市懷寧街5	台北分行 3號					800, 000

|--|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致

察 監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吳同權

申報日期: 83年12月31日